

证券代码：872771

证券简称：隆盛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与长期战略规划要求，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经谨慎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对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进行了约定。

因公司已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回购价格的公平公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价格作出补充说明：

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存在不同成本价的，按照加权平均方式计算成本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除回购价格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回购对象、回购方式及有效期限、联系方式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